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在立法會選舉的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和標誌 或個人標誌以及候選人照片

#### 引言

本文件旨在闡述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經修訂的初步建議，以便把下列項目印在立法會選舉所使用的選票上 –

- (a) 候選人所屬政黨或政團或非政治組織的名稱和標誌，或獨立候選人的個人標誌；以及
- (b) 候選人的照片。

#### 背景

2. 在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之後，多個政黨和個別人士向選管會建議，在日後的立法會選舉中准許候選人在選票上印上他的標誌（或所屬組織的名稱和標誌），以助選民識別。

3. 經一九九九年六月進行公眾諮詢後，選管會制訂了《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及標誌）（立法會）規例》（1999年第306號法律公告）（下稱《規例》）。

4. 該《規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在憲報公布。雖然許多立法會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建議，但不少議員對計劃的一些重點有所保留。除別的以外，他們認為 –

- (a) 《規例》過於嚴苛冗長；
- (b) 選管會不應把接受登記申請的時間僅限於舉行換屆選舉前的一段指定期間；
- (c) 不應規定在每次換屆選舉必須重新登記；以及

- (d) 除組織的名稱和標誌外，應考慮在選票上印上候選人的照片。

結果，《規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遭立法會取消。

5. 在籌備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過程中，政府邀請選管會重新考慮這事宜，以期簡化登記計劃的程序，並根據立法會議員所表達的關注修訂條文。

## 建議

6. 在考慮過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後，選管會現已擬定修訂計劃的初步建議。根據建議，選管會將准許在選票上印上下列項目 –

- (a) **隸屬政黨或政團或非政治組織的候選人或名單候選人：**政黨或政團或非政治組織的名稱（或簡稱）和標誌以及一幅照片（不論是一個或以上候選人的照片或所有候選人的團體照），以及
- (b) **獨立候選人或一個名單上的兩個或以上獨立候選人：**候選人的個人標誌以及一幅照片（不論是一個或以上候選人的照片或所有候選人的團體照）。

7. 要在選票上使用名稱、簡稱或標誌，均須事先向選管會登記。這個登記機制將作為一個審查程序，以防止候選人使用其他組織的名稱和標誌，以及使用淫褻或令人反感的名稱和標誌。登記計劃的重點載列於下文。

## **登記申請**

### **誰可作出申請**

8. 有意在立法會選舉中支持某名候選人的政黨或政團或非政治組織，可以向選管會申請登記其名稱、簡稱和標誌。個別人士只可申請登記其個人標誌。

### **時間**

9. 申請者可隨時遞交申請，而選管會將每年審批申請一次。

10. 為確保申請會在某個年度的登記周期內獲得審批，這些申請必須在下述的截止日期前遞交 –

- (a) 首個登記年度的截止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b) 隨後各登記年度的截止日期為三月十五日。

11. 由於預計在首個登記年度的申請會較多，故有關截止日期會定在一個較早的日期，以便預留有更多時間處理所有申請。

## **審批準則**

### **名稱或簡稱**

12. 遇有下列情況，選管會可拒絕批准一個組織的名稱或簡稱登記申請 –

- (a) 與另一組織的已登記名稱完全相同或極為相似，或該名稱已被另一組織使用；
- (b) 是一個由超過十個中文字組成的中文名稱；
- (c) 是一個由超過十個英文字組成的英文名稱；

- (d) 屬淫褻或令人反感的；或
- (e) 包含任何在發表或刊登時可能構成犯罪的東西。

## 標誌

13. 遇有下列情況，選管會可拒絕批准一個組織或個人的標誌申請 –

- (a) 與另一組織或個人的已登記標誌完全相同或極為相似，或該標誌已被另一組織或其他人使用；
- (b) 包含任何會令人將之與選管會於選票上採用或擬於選票上採用作為投票指示一部分的設計混淆的東西，或將之誤認為是該設計的東西；
- (c) 包含任何可能誘使選民相信申請人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政府、任何公共機構、任何國家或香港以外的任何機關有任何關連的東西；
- (d) 屬或含任何人的照片；
- (e) 屬淫褻或令人反感的；或
- (f) 其性質使刊登該標誌可能構成犯罪。

## **處理申請的程序**

### 初步考慮、更改申請和把初步決定刊憲

14. 選管會將對所有申請作初步考慮。倘若選管會初步認為申請符合審批準則，便會在憲報刊登，供公眾審閱。

15. 另一方面，假如選管會認為申請不符合審批準則，申請人將有 14 天的時間提出選管會不應拒絕批准其申請的理由，或提出更改其申請的要求。在接獲解釋或更改要求後，選管會將重新考慮情況。選管會會把其決定盡快通知申請人。選管會如認為申請（不論有沒有更改）符合審批準則，便會在憲報刊登，供公眾審閱。

### 處理反對和把最後決定刊憲

16. 任何公眾人士可在 21 天（由刊憲日起計）內對憲報刊登的申請提出反對。至於沒有反對的申請，選管會會在反對期結束後盡快通知申請人，其申請已獲批准。

17. 如申請遭反對，選管會會聽取有關各方的意見，研究文件和證據，並查問證人。選管會隨之會就申請是否獲准作出最後裁決。選管會會盡快把其決定通知申請人。

18. 選管會會把已獲批准的申請刊憲，以供參考。

### 申請的處理時間

19. 就首個登記周期內提出的申請，假如申請無須更改，又沒有遭公眾反對，所需處理時間不會超逾 10 個星期（見附件 A）。在隨後周期內提出的申請，所需時間不超過 8 個星期（見附件 B）。據估計，大部份的申請（特別是成立已久的政黨或政團）都可沿用這個特快程序處理。

20. 然而，就首個登記周期內提出的申請，假如申請在“初步考慮”階段不符合審批準則，並需作出更改，或如公眾就申請提出反對，則可能需要不超過 19 個星期的處理時間（見附件 C）。至於在隨後周期內提出的申請，則需不超過 14 個星期（見附件 D）。

### 撤銷登記

21. 引入撤銷登記計劃，是要確保登記冊的資料保持準確，並且只包括那些積極派員參選的政黨或政團和非政治組織的資料，以及積極參選的個別人士的資料。這計劃也會處理公眾對登記者持續使用

的資料提出的反對。這類反對可在任何時間提出，而選管會則會在每年的登記工作過程中作出考慮。

22. 就政黨或政團或非政治組織而言，已登記名稱、簡稱或標誌會在下述情況下遭撤銷登記 –

- (a) 登記資料在連續兩次的換屆選舉或在上述換屆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補選中沒有使用；或
- (b) 政黨或政團或非政治組織已不再存在，而有關證據獲得選管會接納；或
- (c) 其他各方提出的反對得直。

23. 就個別人士而言，登記標誌會在下列情況下遭撤銷登記 –

- (a) 登記資料在連續兩次的換屆選舉或在上述換屆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補選中沒有使用；或
- (b) 該名人士已逝世，或在立法會選舉中不符合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或已喪失有關提名資格，而有關證據獲得選管會接納；或
- (c) 其他各方提出的反對得直。

24. 如果政黨或政團，或非政治組織或個人的登記資料基於第22(a)或23(a)段所述原因而遭撤銷登記，而有關團體或人士計劃在未來的選舉中參選，並希望把其名稱或標誌印在選票上，可重新申請登記。

### **在選票上印上名稱、標誌和照片**

25. 候選人如希望把已登記的名稱或標誌，或個人照片印在選票上，必須在提名期內向選舉主任提出有關要求。在作出這項要求後，候選人必須通知選舉主任他是否屬於某政黨或政團或非政治組織，或他是否獨立候選人。

## **選票設計**

26. 印在選票上的已登記名稱（或簡稱）的大小和位置將由選管會決定。候選人可決定是否在選票所提供的指定地方單印上標誌或照片，抑或印上標誌及照片。其大小和位置將由選管會決定。

27. 選票的一個可行設計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委員會的會議上派發，供委員參考。

## **未來路向**

28. 請議員就建議提供意見。

29. 待議員對建議提出意見後，選管會將制訂附屬法例，以便推行建議的登記計劃。有關規例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由立法會審議。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2004 年處理簡單申請的時限  
(快速審批)**

項目	工作	所需時間	時限
1	首次申請	-	在新《規例》生效後至截止日期前（即 1 月 31 日）之間的任何時間
2	選管會初步考慮	3 星期內	不遲過 2 月 21 日
3	初步申請刊憲	2 星期內	不遲過 3 月 6 日
4	公眾提出反對	3 星期	不遲過 3 月 27 日
5	通知結果 / 刊憲	2 星期內	不遲過 4 月 10 日
	處理首次申請合共需要時間	不超過 10 個星期	-



2004 年以後處理簡單申請的時限  
(快速審批)

項目	工作	所需時間	時限
1	首次申請	-	在新《規例》生效後至截止日期前(即 3 月 15 日)之間的任何時間
2	選管會初步考慮	2 星期內	不遲過 3 月 29 日
3	初步申請刊憲	1 星期	不遲過 4 月 5 日
4	公眾提出反對	3 星期	不遲過 4 月 26 日
5	通知結果 / 刊憲	2 星期內	不遲過 5 月 10 日
	處理首次申請合共需要時間	不超過 8 個星期	-

2004 年處理其他申請的時限

項目	工作	所需時間	時限
1	首次申請	-	在新《規例》生效後至截止日期前（即 1 月 31 日）之間的任何時間
2	選管會初步考慮	3 星期內	不遲過 2 月 21 日
3*	更改申請	2 星期內*	不遲過 3 月 6 日
4*	選管會考慮有關更改	2 星期內*	不遲過 3 月 20 日
5	初步申請刊憲	2 星期內	不遲過 4 月 3 日
6	公眾提出反對	3 星期	不遲過 4 月 24 日
7*	聽取意見	3 星期內*	不遲過 5 月 15 日
8*	選管會最後考慮	2 星期內*	不遲過 5 月 29 日
9	通知結果 / 刊憲	2 星期內	不遲過 6 月 12 日
	處理首次申請 合共需要時間	不超過 19 個星期	-

\* 如有需要

2004 年以後處理其他申請的時限

項目	工作	所需時間	時限
1	首次申請	-	在新《規例》生效後至截止日期前（即 3 月 15 日）之間的任何時間
2	選管會初步考慮	2 星期內	不遲過 3 月 29 日
3*	更改申請	2 星期內*	不遲過 4 月 12 日
4*	選管會考慮有關更改	2 星期內*	不遲過 4 月 26 日
5	初步申請刊憲	1 星期	不遲過 5 月 3 日
6	公眾提出反對	3 星期	不遲過 5 月 24 日
7*	聽取意見	2 星期內*	不遲過 6 月 7 日
8*	選管會最後考慮	1 星期*	不遲過 6 月 14 日
9	通知結果 / 刊憲	1 星期	不遲過 6 月 21 日
	處理首次申請合共需要時間	不超過 14 個星期	-

\* 如有需要